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办公室

བོད་རྒྱལ་ཁོངས་ཆབ་མདོ་གྲོང་ཁྱེར་རྒྱུ་རྩུ་གཞུང་ལས་ཁང་།

昌财农指〔2024〕62号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4〕76号）《西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约束机制管理办法》（藏财农〔2024〕77号）及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5406 万元（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

目代码：54000024T000001597441，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支持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高原和美乡村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请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

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昌都市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